辽社指[2023]3号

**关于举办“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高职院校、老年教育机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多角度展现辽宁振兴新突破出现的新局面和新风貌，用影像践行“推进美丽辽宁建设”，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次大赛以“爱生活爱辽宁”为主题，作品要求用独特视角、对比方式聚焦辽宁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辽宁地区城乡发展变迁，用小镜头展现大视野，捕捉现代生产、营商便利、乡村振兴、民生福祉、先进典型、教育成果及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等美好瞬间。

二、组织及评审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美的集团

指导评审单位：辽宁省摄影艺术家协会

三、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面向全省举办，省内所有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参赛。

四、投稿要求

（一）单反、微单、无人机、手机拍摄作品均可参赛。

（二）投稿作品内容紧扣活动主题，角度新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时代感和独创精神，能给人以有力的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

（三）投稿作品格式要求：单张图片大小不小于800万像素，格式JPG、JPEG、PNG、BMP均可，拍摄形式、风格不限，彩色、黑白、单幅、组照（不超过五张）均可，投稿作品需配以简要完整的标题和说明（100字以内），标题要主旨鲜明、简练准确，说明内容导向正确、表述准确、逻辑清晰。

（四）投稿作品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杜绝提供电脑创意、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原则上为纪实作品，不得做合成、添加、改变等技术处理。

（五）投稿作品可以进行适当的后期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彩色转为黑白，饱和度、对比度、色调的调整，全景图、HDR、多重曝光等。

（六）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保证其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组成部分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全部合法权利；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名誉权、著作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五、大赛评审及奖项

（一）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表彰和参赛作品的展示、推广；辽宁省摄影艺术家协会负责组织参赛作品的评审。

（二）摄影作品将在辽宁有线电视“老年大学”频道专区进行展示，通过观众投票和专家评审方式，评出相应奖项，由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颁发证书和奖牌，美的集团发放奖品。

（三）本次大赛设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1.作品奖

作品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

2.优秀组织奖

根据活动的实际推进、报送数量、投票情况和获奖情况等，为推荐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报名要求

（一）各市社区学院、老年大学、高职院校、老年教育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摄参赛作品要求，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及学员的参赛作品内容的审查，组织填写《“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报名表》（见附件一），连同参赛作品一同报送所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二）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审核本地区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送的报名表及参赛作品并填写《“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lnln@lnsqjy.com。上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七、获奖作品展示

（一）获奖作品将在辽宁终身学习网、辽宁老年学习网和辽宁有线电视“老年大学”频道专区上进行展播，同时将获奖作品纳入“辽宁省社区老年教育成果库”。

（二）获奖作品有机会获得免费装裱，在主办方指定场地进行为期一年展览，展览期间可参与公益拍卖，所得善款用于捐赠公益事业。

（三）获奖作品作者均有机会参与“作品背后的故事”栏目录制，向电视机前的观众讲述作品背后的真实故事。

八、作品版权

（一）所有作品一经投稿一律不予退还，作品一旦提交，即视为投稿者独家、免费、长期授权主办方拥有作品推广使用权。活动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纳入活动组织机构素材库，活动主办方在后续使用中有对参赛作品进行二次加工、创作、修改、重组的权力，并同时具备新作品的版权及使用权。

（二）如投稿者参赛作品发生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以上任何法律问题纠纷时，由投稿者承担负责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解决费用。

（三）本供稿要求解释权属主办方，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供稿要求之所有规定。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 磊：13125427727

韩旭东：18040051667

附件：1.“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报名表

2.“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作品汇总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3月3日

附件1：

**“爱生活爱辽宁”摄影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主题内容（100字以内） |  |
| 作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作品时长/规 格 |  | 联系电话 |  |
| 拍摄设备 |  | 拍摄时间 |  |
| 邮寄地址 |  |
| 申明 | 兹承诺该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如出现相关问题，申报人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稿要求解释权属主办方，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供稿要求之所有规定。签字： 日期： |
| 备注 |  |

附件2 ：

**“爱生活爱辽宁”大赛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报送单位 | 作者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